

保障農保權益

農委會會同內政部修正相關法令

文圖／葉小慧

行 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今(92)年6月12日，公告「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」修正條文，此次修正重點針對原以農業用地加入農保，但是後來農地經都市計畫編定後變更為非農業用地、而農地仍合法作農用者，得保有參加農保資格之權益。受惠者共有3萬5千人，其中1,500個農民原本無法申領的農保給付，此次法令修正後，都能順利領到，估計受益總額約新台幣1億1,000萬元。

農委會李主任委員金龍表示，現行農保之被保險人包括農會會員及年滿15歲以上、實際從事農業工作之非農會會員。由於陸續接到農民反映，有些農保被保險人原持已加保之農地，後經都市計劃編定為非農業用地，惟該土地細部計劃尚未完成或政府尚未開發完成，土地所有人現仍繼續將該地作農業使用，針對上述情形之農保被保險人，其原有之農保權益仍有必要予以保障。

經該會與相關單位開會研商後，決議比照農業發展條例第二條第二項，對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編定為非農業用地，在依法應完成之細部計畫尚未完成，無法依變更後之用地使用者，得適用不課徵土地稅之相關規定，准經取得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該土地仍應依原

農業用地使用分區或用地別管制使用證明文件，現仍合法作農業使用之農保被保險人，得繼續參加農保及申領保險給付。

由於農地變更為非農業用地而喪失農保資格者，也因而喪失全民健保第三類被保險人資格，農委會一併會同衛生署修法，將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保和健保的認定標準改為一致。

農委會黃副主任委欽榮於6月24日強調，政府基於信賴保護原則，既有175萬名具有農保資格農民的權益絕不受影響。他並指出，此次修正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，主要在維護真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的權益，避免其他人士藉各種方式稀釋政府照顧真正農民的有限資源。

針對新申請加入農保資格要件中，投保人須檢附銷售農林漁畜產品或購買生產資材憑證，且交易金額需達月投保額三倍的規定，農委會表示，農民通常可由參加農民團體辦理之共同行銷業務獲取憑證，如果確實無法取得，該會亦將允許以鄰里長出具之證明來取代，以方便農民申請。



▲李主任委員金龍說明農保相關規定事宜

